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易字第146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涂家源

選任辯護人 周仲鼎律師
陳曉芄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385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被告涂家源就起訴書【附表編號2】被訴部分，公訴不受理。

理 由

- 一、公訴意旨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按已經提起公訴或自訴之案件，在同一法院重行起訴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2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本件被告涂家源就起訴書【附表編號2】被訴詐欺部分，業經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民國111年8月18日提起公訴，並經本院於112年5月31日以112年度苗簡字第42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尚未確定），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有本院112年度苗簡字第422號刑事簡易判決在卷可稽。公訴人就同一案件向本院重行起訴，並於112年3月21日繫屬本院，有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2年3月19日苗檢松溫111偵3856字第1129006842號函文，上面蓋有本院收文章戳記之日期在卷足憑（見本院112年度易字第146號卷），本案起訴書【附表編號2】既繫屬在後，依照上開說明，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逕就起訴書【附表編號2】部分，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0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2款、第307條，判決如主
02 文。

03 本案經檢察官邱舒虹到庭執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

05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茂榮

06 法官 高御庭

07 法官 柳章峰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2 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
13 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
14 日期為準。

15 書記官 王祥鑫

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

17 附件

18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9 111年度偵字第3856號

20 被 告 涂家源 男 52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1 住○○市○○區○○街000巷00弄0

22 號4樓

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4 彭一修 男 34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5 住苗栗縣○○市○○○路000號

26 居苗栗縣○○市○○○路000號

2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8 上 一 人

29 選任辯護人 郭德田律師

30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31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彭一修係MAX健身俱樂部之負責人，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03 公司（下稱台電公司）依契約供電及按電表度數計價收費。彭
04 一修為節省如附表所示店面電費支出，其本身亦無更動電表
05 之技術，竟與涂家源、花翎芸（花翎芸涉犯詐欺得利部分，
06 業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苗簡字第693號判決確定）
07 共同基於詐欺得利之犯意聯絡，於如附表所示時間、地點，
08 推由彭一修以新臺幣（下同）共4萬元，先委託涂家源將如
09 附表編號1所示電表，以銅導體裝設於電表配接之CT電纜線
10 致短路，而使電表計量失準。彭一修復委由涂家源改造如附
11 表編號2所示電表內齒輪，致電表圓盤轉慢，供電計量減少
12 而失效不準，所為計量少於實際使用之度數，致台電公司及
13 台電公司電表抄表人員，均依該不正確之度數計量並收取電
14 費，而詐得短繳電費之不法利益（臺電公司應予追繳之電量
15 電費均詳如附表編號1、2所示）。

16 二、案經台電公司委由許家榮訴由苗栗縣警察局移送偵辦。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

18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9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涂家源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1)坦承有於附表所示時、地，收受彭一修4萬元之代價，依其委託改造電表或使電表內電線短路方式，使台電公司所計量之度數因此短少之事實。 (2)證述其從未向彭一修表示自己為台電退休人員，其施工過程彭一修在場，且知悉其係以非法方式節電之事實。

2	被告彭一修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供稱其透過陳有德介紹結識涂家源，其有於如附表所示時間、地點，委託涂家源做節電設施，並由其在場監工之事實。
3	證人陳一德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證稱其並無向彭一修介紹涂家源為退休台電公司人員之事實。
4	證人林怡君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	證稱其為如附表編號1所示店長，其於向彭一修加盟時，委由彭一修幫忙規劃水電、裝潢及器材事項，彭一修曾向其稱要在店內裝設省電裝置之事實。
5	證人即告訴代理人許家榮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如附表所示電表經人為改造，致電費計量較實際短少之事實。
6	證人花翎芸於警詢中之證述	證明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實際負責人為其配偶彭一修之事實。
7	台電公司用電實地調查書、追償電費計算單、基本資料、電表改造照片、繳款通知書。	證明台電公司於稽查時發現如附表編號1、2所示電表遭破壞改裝，致電費計量短少，事後向各該用電者追償之事實。

二、按用電戶與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電公司）彼等間存有供電契約關係，臺電公司依約將電力輸送至用戶端，自有同意將該電力移轉予該用電戶使用之意，而臺電公司為依量計價收費，並在用戶端安裝電表，於用電戶用電

01 時，即由電表累計用電量，並定期派員抄表取得電表度數
02 後，逕依該度數計價而按期向用電戶收取電費。是如用電戶
03 為節省電費支出，擅自改變電表之構造使電表計算實際用電
04 量之功能失效不準，因該用電戶改變電表構造前後繼續使用
05 電能均係經臺電公司依約同意移轉使用，核與「未經他人同
06 意」，以和平手段將他人持有之物移入自己或第三人支配管
07 領之刑法竊盜罪構成要件有間，然該用電戶故意使電表失準
08 少計實際用電度數，臺電公司因誤認依該電表抄得之度數為
09 真實，而陷於錯誤，逕依該少於實際用電度數計價收取電
10 費，用電戶因此獲得少繳電費之利益，自係向臺電公司行使
11 詐術，藉此獲得少繳電費之財產上不法利益，而該當刑法規
12 定之詐欺得利犯行（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780號、106
13 年度台非字第172號判決意旨參照）。是核被告涂家源、彭
14 一修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嫌。被告
15 2人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
16 犯。被告2人分別於如附表編號1、2所示期間施行詐術以獲
17 得少繳電費之財產上不法利益，時間密接、侵害同一法益，
18 主觀上應係基於同一犯意，各行為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
19 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
20 行，請論以接續犯之單純一罪。被告2人所犯上開2罪，犯意
21 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別論處。被告涂家源自承因本案從
22 彭一修收受4萬元對價，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
23 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24 時，追徵其價額。

2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6 此 致

27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2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8 日

29 檢察官 邱舒虹

30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8 日

01

02 所犯法條：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4 （普通詐欺罪）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6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07 下罰金。

0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附表

11

編號	登記用電 戶名	用電地址	行為期間	追償費用 (以查獲時點回 溯前1年計算)
1	林怡君	苗栗縣○○鎮○ 市路0段00號	107年10月前 之不詳時間 至110年12月 28日為警查 獲時	180萬1,275元 (無證據證明所 得利益係流向被 告2人，爰不聲 請沒收)
2	花翎芸	苗栗縣○○市○ ○○路000號	108年間至11 0年12月28日 為警查獲時	105萬4,768元 (業於111年度 苗簡字第693號 案件沒收)